

青年梁启超政治人格的形成与发展

■ 魏万磊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中文系/文化基础部 北京 100089)

【摘要】梁启超的儿时记忆形成他有关道德伦理的潜意识。祖父忠臣孝子式的教诲,父亲折中调和的为人,不断的心理暗示所产生的皮格马利翁效应,因为撒谎而遭受母亲的体罚,这些成为梁启超道学人格形成的生命脚本和“原型场景”。出于人格互补的需要,康有为成为青年梁启超道学人格形成中的“重要他人”,使其突破了小我的追求,具有了弘道的人生使命感。梁以“舍我其谁”的自信投入到传播“知识推求”与“道术修养”合一的国民人格改造运动中,认为自己人格成长中的关键是“事上磨炼”与“趣味主义”,以此为核心形成了他的“全人格”理念,进而成为其“新民”思想的基础。

【关键词】青年梁启超 政治人格 道学人格 自恋倾向 自我超越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15.03.017

作为中国近代转型期的知识分子,以梁启超为代表的一代人既要维护传统以确立民众的文化认同,“为往圣继绝学”;又要破旧立新以培养民众的现代意识,“为万世开太平”。在中国传统的权威性家庭中,对道德和知识的强调使大多数转型期知识分子濡染了典型的儒学性格。梁启超的少年得志和青年颠沛更让他坚信“天降大任”,他将传播智识推求与道术修养“知行合一”的“全人格”作为一生志业,以传道士的姿态投向国民人格改造运动中。晚年的他重新回归情感本体,由对传统文化的认同转向对自身的高度认同,表现出深深的调和与自恋倾向,在他身上反映出转型期知识分子人格分裂的宿命。

一、梁启超道学人格的形成

梁启超出生于广东新会县茶坑村,在梁启超的自传中,提及儿时记忆,最多的就是关于耆老会处理民事纠纷的做法。耆老会决议占据了乡间伦理的道德制高点,即使不服其决议一般也很少会诉诸一乡最高法庭的“叠绳堂”。耆老会对于寻衅滋事、聚赌斗殴的一般会处以“停胙”乃至“革胙”的处罚,将祭祀完的胙肉分给同族是族群身份认同的一种重要表达方式。对于盗窃者则采用“游刑”的处理方式;奸淫罪则把全村的猪杀完,分肉给各户,由犯罪者偿付所有花费,这叫“倒猪”,犯倒猪罪的永远革胙。可见乡村伦理中对于道德的维护是梁启超最初的生活

收稿日期:2015-03-05

作者简介:魏万磊,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文系/文化基础部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中国近现代思想史。

基金项目:本文系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支持项目“中国现代思想史解释模式研究”(课题编号:YEPT1342)、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一般项目“梁启超全人格思想研究”(课题编号:18908033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经验。

儿时对梁启超影响比较大的有三个人。一个是他的祖父梁维清,他尤其疼爱梁启超,在他身上倾注了很多心血。崖山的忠义坛、全节庙就是他的现场教学点,茶坑村北帝庙里的二十四忠臣、二十四孝子的画像就是他的教具。这位老乡绅把忠孝节义作为主要的教学内容,以讲故事和对答互动的方式对梁启超进行启蒙。另一个是父亲梁宝瑛,由于他担任叠绳堂值理三十余年,且在江南会(信用合作社)主持工作二三十年,梁启超幼时生活还较为美满。在他的记忆中,父亲“不苟言笑,跬步必衷于礼,恒性嗜好,无大小一切屏绝;取予之间,一介必谨;自奉至素约,终身未尝改其度”^[1]。每当他贪玩的天性显露时,他的口头禅就是“汝自视乃如常儿乎?”^[2]这种心理暗示一直让梁启超不以普通人的标准要求自已。而且梁宝瑛在梁启超中举后,为了协调茶坑村和邻村东甲村几十年的宿怨,谦恭地带着儿子拜谒东甲人的宗祠,一时消除隔阂,梁宝瑛成为十里八乡止息纷争的调停人。三十年中盗贼不兴、械斗无有、赌博禁绝,梁启超对父亲评价非常高。这种调和止争的处理方式显然深得梁启超的认同。第三个对儿时梁启超影响较深的是母亲赵夫人,梁启超最深刻的回忆是自己6岁时撒谎被鞭打的经历“自出胎以来,未尝经一次苦楚。当时我被我母翻伏在膝前,力鞭十数。”^[3]母亲教育他说谎和盗窃的性质是一样的,都是明知故犯、自欺欺人。这次回忆的语气值得玩味,诙谐而又天真的口气恰恰掩盖了曾经无与伦比的尴尬和羞赧,这次体罚是对知错不改的教训。从用词上来讲,像是在向子女诉说自己的故事,也像是一段心灵独白的忏悔录,显示出梁启超在最初适应社会时的心理冲突。

少年梁启超情商很高,1884年初冬在广州考中秀才,11岁的他见到主考官叶大焯对自己很是赏识,便乘机跪倒在地为爷爷求取祝寿文,竟得允诺。完成了其父亲、伯伯应该完成的“孝思”,“且以为宗族交游光宠也”^[4]。在成功的喜悦和赞誉不断的氛围中,梁启超一帆风顺,15岁的梁启超也像当时的学问大家一样,刻意追求辞章训诂之学,成为当时广东最高学府学海堂的正班生。正在此时,梁母因在生四弟时难产而撒手人寰,正在游学的梁启超连母亲的面都未能一见,此事成为他终生的遗憾“时无轮船,奔丧归乡,已不获亲含殓,终天之恨,莫此为甚。”^[5]一年后,考中举人第八名的他获主考官李端棻垂青,将妹妹许配给他。科举让梁启超名利双收,他对这种体制也是左右逢源。可就在此刻,他遇到了完全不同的“怪人”康有为。

康有为的知识体系也很庞杂,但他能够将五花八门的知识杂糅到他一以贯之的主体思想中。加上丰富的阅读体验,中西文化汇合的香港游历,明心见理式的狂想奇思,让这个自负之人将古今中外都拿来为我所用。梁启超这样一个处在中国新旧交替转型期的懵懂少年看到康圣人身上有太多的知识生发点,有太多值得探究的学问。在学海堂另一个优等生陈千秋的介绍下,两个人都决定放弃公办学校的“膏火”(奖学金),转投康门,这样就有了“举人拜秀才”的康梁之交“请为学方针,先生乃教以陆王心学,而并及史学西学之梗概。自是决然舍去旧学,自退出学海堂,而间日请业南海之门。生平知有学自兹始。”^[6]

康氏教学法以孔学、佛学、宋明学为体,以史学、西学为用,教旨专在激励气节。以陆王心学、史学和西学为主要内容的“康氏经世学”,有一个吸引梁启超的重要特点,那就是在康有为的知识结构中,有1882年在游历上海时从江南制造总局翻译馆购买的声光化电科技图书知识,康有为甚至认为自己已经从西方最为推崇的自然科学中找到了社会问题的答案,这样就打通了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藩篱,自下学而上达,最后“反身而诚”,修身已入圣人境界,自然要追寻为“万世开太平”的外王境界。康有为的杂糅中西、跨界自然和人文的知识结构恰恰是当时梁启超所欠缺的,而他高度的理性自负恰恰也是梁启超性格中需要的。康有为的高度自负可以从他参照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写出的《实理公法全书》中看出。所谓的“实理”就是几何中的“定义”;所谓的“公法”就是从定义推演出来的具体的公共准则,相当于几何中的“定理”;他

论证过程中所用的“比例”则是对他所认定的规则的运用,相当于几何中的“公式”;“按语”则是对各项实理、公法和比例的分析说明,其实就是几何中的“证明”。康有为在中国人从“华夏中心观”到“万国观”的空间观念转变中,认识到国际法是维系世界万国辑睦的根本义理。他要使《实理公法全书》成为人类社会一切义理和制度的经典教科书。

康有为的自负总能给人一种强制服从的心理暗示,而他跃出雷池的臆想,也会对处于青年叛逆期的梁启超发生石破天惊的效果。这最容易出现在一个懂事听话守规矩的“乖小孩”身上。由此来看,梁在1891年看到了《大同书》的手稿,而此书的主体思想应该是此前早已形成的。康梁第一次见面就打破了梁启超的汉学思维,时在1889年,梁启超把康有为的大同思想看作是一场“大地震”。尤其是其中对两性关系的看法就足以让人“惘惘然不知所从事”:“凡有色欲交合之事,两欢则相合,两憎则相离……若夫牝牡之形,譬犹锁钥之机,纳指于口,流涎于地,何关法律而特设严防哉!”^[7]这些文字,今天读来仍让人觉得过于前卫,对于一个处于两性严防的社会青年来说,想必另有一番魔力。而康氏教学法正好是打破常规的进学之路:“孔子大义之学,全在今学。每经数十条,学者聪俊勤敏者,半年可通之矣。诸经皆无疑义,则贵在力行,养心养气,以底光大。于是,求义理于宋明之儒,以得其流别;求治乱兴衰制度沿革于史学,以得其贯通;兼涉外国政俗教治讲求时务,以待措施,而一皆本之孔子之大义以为断。”^[8]

学经学不以识字、训诂这样的知识储备为目的,而以“力行”并存心养气为落脚点,用宋学的方法求取其中义理,将历史、政治作为经世致用的手段,最终体悟古人创法立制的“精意”——大同理想。梁启超从学两年,明白了其中道理,“为之喜欲狂”,认为自己已经得“道”,此后的人生当以弘毅此道为其历史使命了。他开始依据世俗教育的方式传播其“公民宗教”。

二、梁启超政治人格的发展:“全人格”理念指导下的新民运动

道学人格最本质的特点就是坚信由“内圣”而“外王”的个人发展道路。梁启超认为,儒学最要害的也最能拯救西方科技物质文明之弊的,是其实践品格所造就的“全人格”。以培养“全人格”为核心,梁启超最终将目光投向“新民”这一国民人格改造运动上。

1922年,梁启超在《五十年中国进化概论》中将新文化运动称作“全人格的觉悟”,并以对“西学”的掌握程度判定,康有为、章炳麟、严复等人在这场文化运动中已经有些落伍^[9]。他将古代国民和现代国民的关键区分设定为是独善其身还是兼济天下^[10]。梁启超将传此“道”(即培养现代公民)为终身志业,他认为,“为学”与“为道”的方法是不一样的,“为学”就要知识不断地积累丰富,是一个增加的过程,“为学日益”;“为道”则需要对内心的成见贪欲和伪诈不断地涤除,是一个减少的过程,“为道日损”。“为道”提供了“为学”的正确态度和价值观,“为学”则是“为道”后纯正的追求^[11]。

“全人格”正是把“为学”与“为道”结合起来,造就“道术修养”与“智识推求”这两种追求“知行合一”的人生哲学。这种人生哲学不赞同纯粹的“心即是理”,也不赞同有一个先定的目标,通过自己苦行僧般的修炼去接近目标的“格物致知”,而是主张在“事上磨炼”,进入一个道德主体自我感知知识客体并不断内化的过程。1927年初夏,梁启超在北海与清华研究院学生谈话,他将“智识推求”与“道术修养”的联结点——事上磨炼做了精辟的论断:“现世界的学校,完全偏在智识一方面,而老先生又统统偏在修养一边,又不免失之太空了。所以要斟酌于两者之间。我最希望的是在求智识的时候,不要忘记了我这种做学问的方法,可以为修养的工具;而一面在修养的时候,也不是参禅打坐的空修养,要如王阳明所谓在事上磨炼。在事上磨炼,并不是等到出了学校入到社会才能实行。因为学校本来就是一个社会,除方才所说用科学方法作磨

炼工具外,如朋友间相处的方法,乃至一切应事接物,何一不是我们用力的机会。”^[12]

他甚至认为,阳明学之所以能够经世济民,也正在于其继承了儒学的这一精髓“其表见于事为者正其学术精诣所醇化也。综其出处进退之节,观其临大事所以因应者之条理本末,然后其人格之全部乃跃如与吾侪相接。”^[13]这样做的目的,是通过“做人的方法”在社会上“造成一种不逐时流的新人”;通过“做学问的方法”在学术界“造成一种适应新潮的国学”^[14]。梁启超“传道”的大事业就是把再造国民人格、培养国民意识作为先进政治制度生存的土壤。这样的“新民”事业不能像空头自由主义一样把中国传统文化从根上“自宫”,完全移植外来文化,而是确立中国这个学习西方文化的学习者的主体地位,通过创造性地转化传统文化来保持中国人的“文化认同”:“而新思想建设之大业,据吾所确信者,万不能将他社会之思想全部移植,最少亦要从本社会遗传共业上为自然的睿发与合理的针砭洗练。”^[15]

培养“全人格”要靠教育的精心设计。梁启超在1897年主持长沙时务学堂时,基本仿照长兴学舍和万木草堂的课程表,设置了“立志”、“养心”、“治身”、“读书”、“穷理”、“学文”、“乐群”、“摄生”、“经世”、“传教”等十门学术^[16]。其中,“读书”、“穷理”、“学文”、“经世”是智育,分别培养学生的经史子集、西学、文辞和政治知识;“养心”、“治身”、“乐群”是情育,培养学生为人处世、接人待物的沟通、组织、协调能力;“摄生”、“立志”、“传教”是体育和意育。通过这些教育,可以让每个人成为百折不挠传播现代公民精神的“传教士”。在梁启超看来,“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涉及到三个必不可少的人格培养环节:知识教育、情感教育、意志教育。1922年12月,梁启超在苏州带病作了一场讲演《为学与做人》,他紧紧抓住儒学的这两个根本问题,向苏州学生设问“为什么进学校?”他自己的回答就是“学做人”。知识教育分为常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目的是培养我们的判断力和思考力,让我们能够明辨是非,做到“智者不惑”;情感教育就是培养“仁”心,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培养不计成败、不忧得失的大情怀,做到“仁者无忧”;意志教育就是要培养“虽千万人吾往矣”的贯彻力,心地至大至刚,不陷入低级趣味、为劣等欲望牵制,不要做任何事都畏首畏尾,要做到“勇者不惧”^[17]。

这种在实践过程中进行思想磨炼的做法是极其辛苦乏味的,必须以趣味主义为后盾才能始终保持“元气淋漓”,趣味可以让人精力充沛、破除悲观,树立起积极的人生态度。梁启超在给梁思顺、梁思成的信中也多次谈到,生活单调容易产生厌倦,兴趣是生活的原动力,培养自己多方面的学问兴趣,就能够确保自己每一次转向新的学问时,都能获得新生,事上磨炼必须以趣味主义为其精神支柱^[18]。

三、调和与自恋:道学人格的归宿

梁启超“道学人格”形成后,以传播公民宗教为己任,意志力极强。从组织强学会,到执教时务学堂;从推进维新变法,到含恨逃出国门;从推进宪政组织政闻社,到鼓吹“国权主义”联合袁世凯;从挥泪反袁支持护国战争,到反对张勋复辟;从站在康有为对立面,到漫游欧洲反思中国文化;从呼吁“联省自治”,到调和“科玄论战”,梁启超政治人格中的调和倾向愈发明显。

梁启超认为“全人格”是避免主义之间争斗的最有力的武器,同时他也认为人格必须以人作载体,这样就产生了人我关系。要想使自己人格健全,唯一的方法就是要全社会的人格健全,这样就又转化为每个人对自我人格健全的要求上来。“明白这个道理,那么所谓个人主义社会主义国家主义世界主义种种矛盾,都可以调和过来了。”^[19]这种思维路向使得其中年以后,已经愈发显示出他对人生乃至政治、社会的看法带有极为明显的调和色彩。尤其是在中西文明的关系上,他认定中国传统文化也具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价值,同时希望援西方文化入中国文

化,以创造一个崭新的生命体“盖大地今日只有两文明,一泰西文明,欧美是也;二泰东文明,中华是也。二十世纪则两文明结婚之时代也。吾欲我同胞张灯置酒,迓轮俟门,三揖三让,以行亲迎之大典。彼西方美人,必能为我家育宁馨儿以亢我宗也。”^[20]梁启超愈发深刻地理解调和对于一个社会的意义,他提出要将“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相调和,用儒家“均安主义”使人在并不丰富的物质生活中安定下来。用精神生活节制物质生活。同时调和“个性与社会性”,使得社会不至于戕害个性,个性也不至于干涉社会进步。使个性中心之“仁的社会”能够实现^[21]。

最后,这种“道学人格”最终呈现出深深的自恋倾向。这种自恋倾向最大的特点是锐变,渴望人产生变化,既对自己否定也对自己肯定。任公情感极其充沛,在个人情感方面,他渴望变化。在檀香山创办保皇会期间,他爱上了一个托人向他表达爱慕的华侨女子何蕙珍,这个才女通晓英文,针对当地一家西文报纸对梁启超的诋毁与诽谤,此女仗义执言,为他辩护而不留姓名,甚至希望不要名分地跟着他。梁启超既怕耽误她,又不忍割舍。他试探着向自己的妻子坦承自己的檀岛之恋“几乎不能自持,明知待人家闺秀,不应起如是念头,然不能制也。酒阑人散,终夕不能成寐,心头小鹿忽上忽落,自顾平生二十八年,未有如此可笑之事者。”^[22]当得知李端蕙要将此事报告给他父亲,梁启超连忙再度去信安慰妻子,说自己只会在心中思念而绝不会做出越轨之事,为避嫌甚至“不敢与相见”。因为自己常年在外“忙杀”,导致妻子“闲杀闷杀”,“任公血性男子,岂真太上忘情者哉。其于蕙珍,亦发乎情,止乎礼义而已”^[23]。这种行为,更多体现为一种逞口舌之欲而绝不敢在肉体上越雷池一步,显示出“道学人格”的伦理底色。

综上所述,梁启超遵循“为道日损”以培养自己的“全人格”;以“为学日益”为自己扩充学识的为学之路。引导青年做不逐时流的“新民”,引导学界造就适应新潮的国学。这种将自己的思想行为与自己的生命融合,进而将自己的生命与宇宙融合的路径构成典型的“道学人格”。梁启超奉行趣味主义,通过“事上磨炼”,达到变通尽利的“时圣”境界。这种“道学人格”的本质是传统儒家对内圣外王的理解,在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也不可避免地调和与折中。他希图通过“立言”而为人们所铭记,通过道德示范而达致“不朽”,这凸现了道学人格发展出的自恋倾向。晚清转型期知识分子一方面担负着“为往圣继绝学”的传承使命;另一方面在“为万世开太平”的过程中,工业文明对农业文明的冲击、现实的落差又让他们必须破旧立新才能实现富国强民的美好愿景。“屡变”、“善变”是因为“五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环境导致人们急于改变国家落后面貌的急进心态。不变的是他们对国家对民族对社会的担当和永恒的爱。“己之所欲”的成长过程,演变成“推己及人”的济世情怀,这构成了一代人普遍的人生追求。

【参考文献】

- [1][2][4][12]丁文江 赵丰田《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7、12、734页。
[3][5][6][14][18][22][23]梁启超《梁启超自传》,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2年版,第12、13、14、136、189、251、252页。
[7]康有为《大同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10页。
[8]康有为《康子内外篇》,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61页。
[9][10][13][17]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文集之三十九第45页、文集之三十八第69页、文集之四十第18页、文集之三十九第105-110页。
[11][19]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专集之二十六第39页、专集之二十三第18页。
[15][21]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9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专集之五十第7、183-184页。
[16][20]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文集之二第23页、文集之七第4页。

(责任编辑:王俊华)